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因此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29,721.3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800,464.70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641,369.7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26,341,68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968,200股的股份，即324,373,48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

派发现金红利 27,571,745.97 元（含税）。

4.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